

证券代码: 002518

证券简称: 科士达

公告编号: 2019-027

KSTAR 科士达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590,916.19	441,130,932.69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04,556.19	42,358,860.85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46,726.57	37,141,733.50	-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829,133.48	-244,214,785.79	19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70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70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8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7,428,693.32	3,541,735,983.6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2,702,811.99	2,418,951,168.47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36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2,47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5,93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3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75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87.36	
合计	8,957,829.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	0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3.90%	22,707,628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	15,755,512	质押	15,600,00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15%	6,688,421	5,016,316	质押	4,891,9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3,800,000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3%	3,697,785	0		
朱宝莲	境内自然人	0.56%	3,290,384	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033,47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全指组合	其他	0.49%	2,830,226	0		
张永俊	境内自然人	0.41%	2,386,06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33,04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33,040			

林作华	22,707,628	人民币普通股	22,707,628
刘玲	5,251,838	人民币普通股	5,251,83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刘耀	3,697,785	人民币普通股	3,697,785
朱宝莲	3,290,384	人民币普通股	3,290,3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3,471	人民币普通股	3,033,4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全指组合	2,830,226	人民币普通股	2,830,226
张永俊	2,386,062	人民币普通股	2,386,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作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707,628 股；股东朱宝莲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30,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000.00	831,600.00	147.47%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	105,934,741.73	43,520,000.11	143.42%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8,448,425.70	185,058,276.89	82.89%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144,263.09	41,364,735.52	-34.38%	主要系本期收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货款所致
在建工程	53,889,026.54	38,801,484.98	38.88%	主要系本期惠州工业园二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00,244.43	13,432,576.52	226.82%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地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188,172.24	47,604,001.03	-49.19%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104.97	73,017.64	-72.47%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
财务费用	6,126,598.42	22,662,788.60	-72.97%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1,438.63	5,773,715.78	-105.3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及部分金融资产到期结转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92,300.00	2,725,825.02	79.48%	主要系本期外汇金融产品汇率变动致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262.00	318,159.27	-93.95%	主要系上期发生客户违约赔偿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53,720.77	2,417,724.59	220.7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与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16,963.52	166,729.09	150.0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9,133.48	-244,214,785.79	192.88%	主要系本期货款结算账期及结算方式变化导致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72,337.14	278,326,213.11	-176.8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44.11	680,752.00	-146.12%	主要系本期银行保证金回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3,537.83	32,766,556.75	-68.6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

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议案》，公司与其他十四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22,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986,000,000.00元（人民币玖亿捌仟陆佰万元整）竞得T501-009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科士达、刘程宇、刘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 UPS 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新疆科士达	其他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10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疆科士达	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额外费用。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1,537,200.00	0.00	0.00	310,800.00	813,300.00	2,058,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1,537,200.00	0.00	0.00	310,800.00	813,300.00	2,058,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